附件2

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公示表

|  |
| --- |
| 依照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就《坪山区2022年度林业宣传服务》项目采用自行采购（竞价）方式采购，现将有关情况向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征求意见： |
| 采购项目名称：《坪山区2022年度林业宣传服务》项目  项目预算金额：45万 |
| 采购项目描述：（内容、用途、数量、简要技术需求等） 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继续做好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，扎实推进林长制部署有序有效落地，拟开展坪山区2022年度林业宣传工作。通过丰富多样的宣传形式，提高全民森林防火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意识，并发动市民群众积极参与林长制建设、共同维护森林安全，增强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使命感和责任感。以森林防火、野生动植物保护为主要内容，通过多形式联动开展宣传，围绕森林防火、野生动植物保护、古树名木保护等各项工作深入展开宣传工作，在全社会逐步形成爱护动物、爱护环境、关注林业安全的良好氛围，有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林业保护长效机制，助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典范城区。 |
| 拟定供应商名单： |
| 申请理由及相关说明：  根据《深圳市2021-2022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》和《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》第十六条，本项目符合采用竞价方式的条件，拟采用自行采购竞价方式委托符合要求的单位开展我局《坪山区2022年度林业宣传服务》项目。 |
| 征求意见期限：  从2022年1月26日起至2022年1月30日止 |
| 联系方式：  采购人：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 联系人：龚工  联系电话：0755-28297952  地址：深圳市坪山区坪慧路6号 |
| 备注：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后两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（包括联系人、地址、联系电话）形式将意见反馈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。 |

上述内容需包括：

（一）采购人名称、项目名称、采购计划、项目规模及资金来源情况；

（二）项目技术需求和标准；

（三）申请非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、理由及证明材料；

（四）相关行业及潜在供应商情况；

（五）参与非公开招标的供应商的产生方式和理由；

（六）涉密、应急项目的认定材料。